

证券代码：832282

证券简称：智途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逸瑞律师、姚磊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二期 11 号楼 B 栋 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2018 年年度审计服务良好，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机上门登记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二期 11 号楼 B 栋 1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伟；

联系电话：18015260008；

电子信箱：wei.zhou@ztemap.com。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